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國立中央研究院

工作報告

六年三月編印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工作報告

一 籌備經過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立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十三年冬。總理離粵北上之時。當時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並擬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精衛同志等起草計劃。及抵津，一病起不，此議遂無由實現。十五年 中央黨部在廣州曾有中央學術院之設立，惟其目的專爲訓練訓政時期政治人員，名稱雖同，性質實異，第一期學員卒業，此院即停辦。

十六年春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爲籌備委員。是年七月四日 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未幾， 國府改組，中央研究院之籌備亦遂中止。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二十日召集中央研究院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始確定中央研究院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研究院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研究院秘書長並議決先

8730

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觀象臺四研究機關。推定王小徐宋梧生周仁爲理化實業研究所常務籌備員，李煜瀛周覽蔡元培爲社會科學研究所常務籌備員，徐淵摩爲地質研究所常務籌備員，竺可楨高魯爲觀象台常務籌備員。至是總理十三年冬所主張之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始有具體之籌備。

十七年一月觀象台設籌備處於大學院西院。是年二月因辦事之便利，分觀象台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機關。三月，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於鼓樓，氣象研究所亦擇定欽天山北極閣故址，建築氣象台。至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則因首都難覓適當所址，均暫設于上海。是年一月，理化實業研究所購霞飛路八九九號屋爲臨時所址，地質研究所租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爲臨時所址。三月，社會科學研究所購亞爾培路二零五號爲臨時所址。此數月中，各所以全力進行聘請研究人才，購置圖書儀器，裝修房屋設備。至二月底，粗具研究所雛形。是月復因歷史語言研究之重要，決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任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爲常務籌備員。

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七月根據修正條

例，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仍設原址。地質研究所，因屋主收回自用，亦於是月改租霞飛路一三四六號屋爲臨時所址。十月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於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專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是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因五院成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特公佈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撥定成賢街五十七號法制局舊址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辦事之用。是月上旬，總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因原屋不敷應用，添購成賢街五十八號民屋爲院址，十八年一月，因本院派往廣西科學調查團調查完畢，動植物標本及苗搖等民族之衣器等物，運京者數十箱，此外本院由法國購得之古生物及地質標本數十箱亦於是時到滬博物館之計劃亟待進行乃購成賢街四十七號民屋爲博物館籌備處於是月底興工建築臨時博物館預計三月底可完工。社會科學研究所爲集中各組便利研究計於二月初租定上海福開森路三七八號爲臨時所址。將上海及南京兩處之各組遷併一處辦事以上所述本院各所及各機關之地址。雖已粗定然皆爲臨時性質至永久計劃則決於南京清涼山圈地一千餘畝上海新西區市政府路及小木橋路圈地一百九十四畝爲京滬兩地之永久院址。其計劃詳後。

二 組織

本院依組織法規定直隸於 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故就系統言，爲 國府統治下之一院就性質言則爲一純粹學術研究機關。全院除院長由 國民政府特任外其餘行政及研究人員均由院長聘任院中組織，於院長之下分三大部：

(一) 行政 以總辦事處主持之。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文書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各一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另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管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二) 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圖書館博物館主持之，現已成立者，爲氣象研究所，天文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漢籍圖書館籌備處，與自然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在計劃中者則有心理及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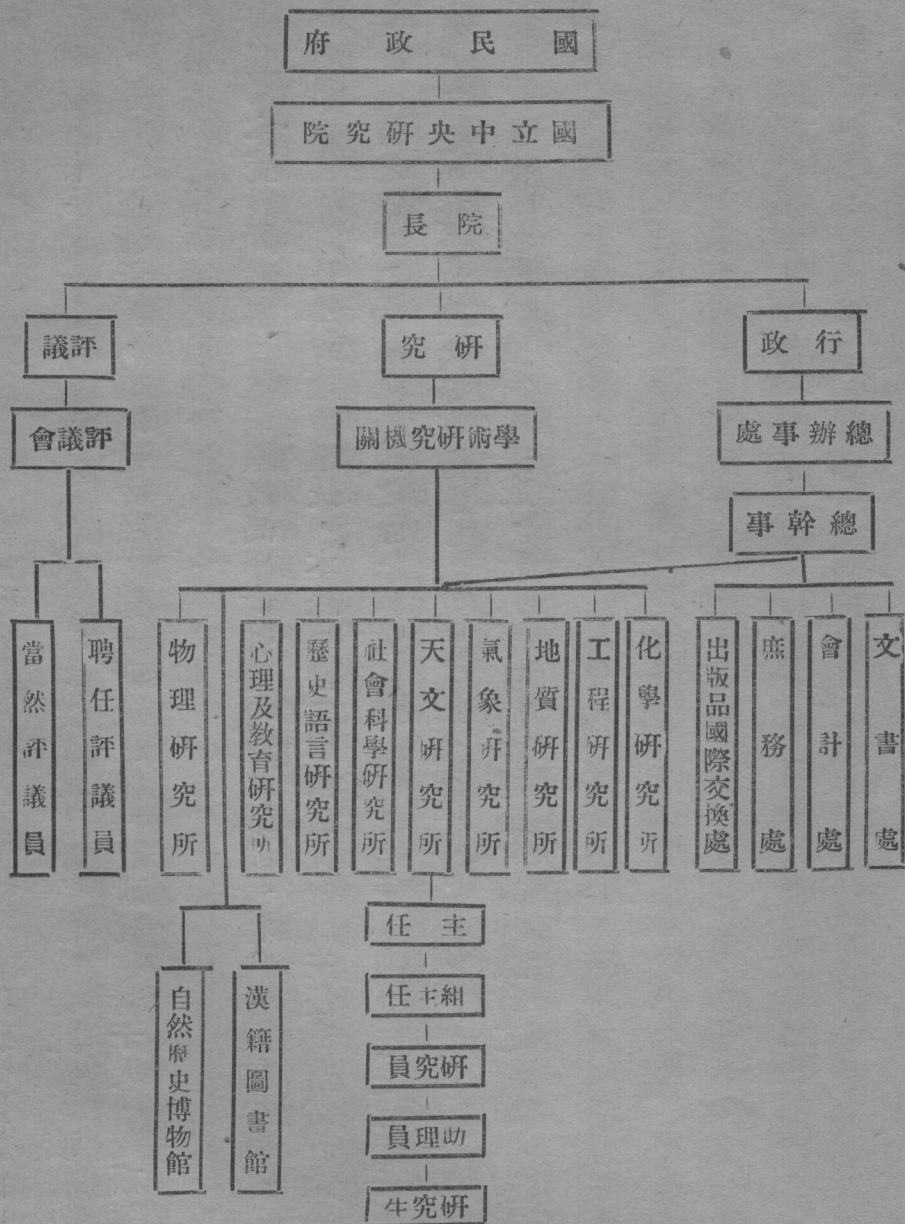
各所設所長一人。總理所內一切行政事宜，兼指導所內研究事宜。設組主任及研究員若干人，擔任調查及研究工作。設秘書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協助所長。執行所內行政事宜。

研究員分專任兼任及特約三種。專任研究員常川在所工作，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特約研究員於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外工作。另設助理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擔任研究工作。設研究生若干人，受研究員之指導，從事研究之訓練。

(三) 評議 本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院長爲評議會議長，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此評議會之性質，與歐美各國之全國研究會議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相等，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在本院各所設備尙未完成，永久院址尙未建築，故評議會之籌備，尙未進行。

(見本院組織圖)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圖



(註) 圖中研究所研究機關已設立或在籌備中者為限

三 各研究所概況

(一) 氣象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原爲觀象臺氣象組，假成賢街大學院，開始觀測氣候，每小時觀測一次，晝夜無間。二月間，改爲氣象研究所，仍在原址，嗣以院址狹小，不適陳列儀器之用，故於三月間決定在首都欽天山北極閣原址，建築氣象台，五月杪開始動工，由新錫記承包。九月杪氣象臺兩旁樓屋落成。乃於十月一日移山辦公，至十八年一月初，全部工程告竣，同時英美法各國儀器亦先後到所，乃廢止夜班觀測。現除觀測氣象外，每日依據日本台灣菲律賓及國內各測候所之報告，製爲天氣圖，上午十一點半及下午六點半，由北極閣無線電台傳布當日氣象消息，下午六點半，並由中央黨部無線電台廣播南京溫度風雨狀況，印刷品有季報年報兩種，季報第一期已出版，第二三四期在印刷中。年報尙在編製中。最近因應軍政部航空署之請，定於三月初招收練習生若干人，藉以造就航空測候人才之用。

(二) 天文研究所 本所原由國民政府教育部行政委員會時政委員會改組，十七年一月，成立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天文組，二月間改爲天文研究所。所址初在大學院西院繼在首都鼓樓成立測候所，並設臨時辦公處。現有設備，在儀器方面，有赤

道儀，等高儀，紀限儀，經緯儀各一，望遠鏡三，恆星時計一，太陽時計三，短波無線電發報機，長短波無線電收報機各一，氣象儀器多種，地磁氣儀器多種外，有電動發音授時器一，係江蘇省政府所購。至圖書，則有中文舊天算書二百餘種，西文科學書報數百種，日文書報數十種，工作之進行者，爲（1）籌建天文臺。（2）購置近代精密天文儀器。（3）規測首都經緯度暫用數。（4）觀測太陽高度，以校正時計，並用無線電收取各地時刻報告，以資比較，藉爲首都授時之準備。（5）編製十七八兩年國民歷及十八年度週歷。（6）推算各種觀測常用立成表。（7）經辦前大學院及現在教育部交付之關於天文之行政事務。（如批復改歷案審查天文書……等）

（三）物理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爲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七月改組爲物理研究所。所址暫設在上海霞飛路八百九十九號，該屋爲三研究所公有。物理方面，有辦公室一間，實驗室四間外，工程研究所，有金工廠木工廠各一，與物理化學兩所公用。現已購定新西區上海特別市政府舊址擬于四五月間遷入工作。關於儀器設備方面，普通及標準儀器已經購得者約值三萬元。其中屬於電學方面者略多除各種電流電壓電阻之測量器具及標準表計外，有電壓四千V之高壓蓄電池一組，

一百二十V之低壓蓄電池一組，高壓及低壓發電機各一具。屬於特殊儀器方面，已定購而尚未運到者，種類甚多。其比較重要者，有電壓二十萬V之X光設備，磁場強五萬G之電磁，凹面光柵精確測角器及分光鏡等，共價約四萬元。大約一年之內，可以陸續運到。至書籍雜誌，則已到書籍約五百卷，以專著及各家專集居多。雜誌新者約四十種。除純粹屬物理學者外。兼及與物理有關之各科、如天文方面應用電學方面，物理化學及物理地質等方面舊雜誌、預定購買者二十餘種，已經購得者五種。工作計劃，關於應用方面，擬先設備一比較完備之檢驗室，較準各種儀器出品，檢驗各種質料之各種物理性質。屬於理論方面而需要特別設備者，擬先從X光線及分光方面入手。目下進行試驗有三種：即（一）石英的振動，（二）開電導線上的電磁感應，（三）單極與其溶液之電位差。

（四）化學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為理化實業研究所化學組，自十七年七月起，改為化學研究所。所址與物理工程二部，合設於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屋中。該屋計共三層，本所用第二層之三間，屋既小且不適于研究所之用，不過作為暫時所址而已。將來物理及工程兩研究所遷入新屋後，此屋全部將改作化學研究所，所中設

備，其實驗卓，煤氣管，自來水管，及簡單儀器藥品等，均在上海購辦。至貴重儀器及參考書籍等，陸續向外洋各國訂購，其已運到者，貴重儀器有電力真空邦浦搗石機，鑛石壓碎機電灶電爐，燃燒爐等。參考書籍之已購者，均屬於基本參攷書報，約值國幣兩萬元左右。本所以所址過小。而設備尚未完全，姑先就本國需要，從事化驗本國出產物品探明其中成分及利用法。現已著手進行者，關於工業品有磁土鋼鐵，漆，酒油類等之化驗。關於藥材有黃耆，本鼈子等之化驗，大抵均已研究得一部分之結果。

(五) 工程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三月，原爲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於十七年七月改爲工程研究所，暫設於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將來擬遷至新西區上海市政府舊址。現在已有之事業，及設備爲(1) 陶瓷試驗場，係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暫設於首都復成橋工業學校舊址，已出品五六窰，計千餘件，多爲美術品，尤以采色彩者爲優，成立未久，對於本省泥質與其適用範圍。並陶釉，瓷釉，釉上，釉下色彩陶器化學瓷器電料瓷件及製瓷技術均在研究中。出品本擬即行運滬陳列本所，後以房屋窄小，陳列室爲物理研究所暫用，故從緩。(2) 鋼鐵試驗所，向美國壁登堡電爐公司購五百磅電爐一座，及應用附件，現已在途，本月底可到滬，俟新西區空地圈妥。即可建屋裝

置，次第試鍊鑄鋼工具鋼合金鋼等。（3）金工場暫購有六呎車床一部，二寸鑽床一部，裝於霞飛路八九九號本所門口小平房內，供本所及理化二所修配零件之用。此外已購之萬能銑床一部，及其他金工場應備機器工具，均須俟新西區地圈定，待建廠屋後，方可添置裝設。（4）書籍雜誌，本所成立時已選購關於工業之書籍四百餘冊，中間因事延遲迄今僅到八十餘冊，此外又購得前漢陽鐵廠化鐵股主任嚴治之先生收藏之各國重要工程雜誌共十二種，六百餘卷，今正從事整理裝訂，購補缺失，並繼續訂購隨時出版各號。

（六）地質研究所 本所於十七年一月成立，初租上海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爲臨時所址，七月遷至霞飛路一三四六號，計有各項研究室五間，圖書室一間，事務室一間，雜誌閱覽室一間，暗室一間，標本儲藏室一間，化驗室及天秤室共兩間，磨石片室二間，繪圖室一間，現已有儀器設備約二萬元，圖書設備約四萬元。目前應用尙覺不甚充裕，待陸續擴充。本所成立以來，先後分赴各省實地研究者，計有浙江二組，廣西二組，湖北四組，陝西一組，汴鄂之間者一組，現尙有三組在外工作。氣候稍暖，尙擬分派三組出外研究。室內研究者，計有岩石礦物，古生物，物理地質，化驗，材料試驗五

組。本所出版物分專刊集刊二種，確有偉大之價值，而材料豐富者爲專刊。普通研究論文及報告爲集刊。現已出版集刊計六種。（湖北大冶陽薪鄂城之地質礦產，湖北大冶陽新鄂城一帶大成岩之種類，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地質礦產，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等縣煤田地質，湖北鄂城靈鄉鐵礦，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的規程。）擬即付印者計四種，本年上季研究有結果可以付印者約尚有數種。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本所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初設於南京平倉巷，嗣遷至上海亞爾培路 去年十一月法制組民族學組遷至南京成賢街現已決定在上海福開森路租定較大之房屋一棟，將本所完全移設該處一面擬在南京清涼山建築，本所永久所址，期於一年後完成，本所成立前未經過籌備程序，故在過去一年間，一大部分之工作，仍爲設備工作。現本所圖書設備，已略有可觀，中外專門書籍及雜誌，由本所購到及由舊法制局移撥者約達二萬卷，現仍在努力購置搜集，期於一二年内完成一個可供高深研究用之社會科學圖書館，本所分爲四組，即經濟組，法制組，社會組，民族學組。各組研究工作，已完結或已在進行中或計劃者，可簡單述之。（1）關於經濟及社會調查方面，本所近所注重者，爲農業經濟。去年已就浙江一省之農業狀況，實地調查，其結果正

在刊印中。現在對於全國農業經濟，亦已定有研究程序，即將開始調查，中國田賦一事，與農業亦有密切關係，楊端六先生正在搜集各種資料，從事研究。至社會調查一層，王際昌先生正在一面整理關於上海社會狀況之既存資料，一面自行調查。（2）關於法制方面，本所暫時擬僅擇與本國有特殊關係之幾種問題，從事研究，現在研究中或計劃研究中者，爲（甲）陪審制度（乙）貧民訴訟之援助，及（丙）華僑在中外條約上及列國法律上所受之待遇。（3）勞動問題中之工資問題及失業問題，本所法制及經濟兩組，亦已有人從事研究。（4）民族學組，於去年夏間曾派員隨同本院地質研究所調查團，赴廣西考察。所集搖人器物，及關於搖人語言之資料，頗爲不少，現尙在整理中。本所擬將在中國陸續採集之重複物品，與他國民族學博物院（例如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院）交換，以期完成一種民族學博物館。民族學組目前所擬採集者，爲吾國種種不同之度量衡，手工製成之物品。及陰曆度歲時之種種俗尙。以上係就本所專任研究員之工作而言。本所以研究之問題尙多，惟經費有限，勢難聘致衆多專任研究員擔任各該問題之研究，以故今後計劃，將以特約研究與專任研究並重，以期所外專門學者，亦得與本所聯絡，並利用本所圖書，共同致力於社會科學之研究。

(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三月，因廣西語言之調查，故暫設在廣州。其始借用中山大學餘屋爲籌備處繼租東山柏園爲臨時所址，並在北平設立分所，爲本國歷史語言研究之中心。將來永久所址，擬在首都或北平。現在已購之書籍，關於語言歷史研究者兩萬元，關於史料者，如清檔案等約兩萬餘元，非圖書一類之設備已定購者約值萬元，至研究工作在籌備處時代已進行者，(甲)安陽調查，發掘殷故墟之龜甲有文字及無文字甚多，又對於石經之出土處。亦曾加以考察，將來或有發見大批石經之望。(乙)雲南人類學知識初步調查，已得統計及照片多種。(丙)泉州調查，除搜集當地書志品物一百餘件外，并發見阿拉伯文石刻，現在工作，共分七組進行：(一)史料學組，設在北平。先從整理清宮文卷及明清檔案入手，將來並擬在國內外爲吾國近百年來史料之搜集。(二)漢語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有粵語及客語之調查，廣西瑤山瑤民之漢語讀音，粵語材料搜集及一切音義之反切。(三)文籍考訂組，設在北平，其工作項目共七類：(1)校勘古書，(2)輯錄佚書，(3)編製各種索引及統計表，(4)編製各種書目。(5)編製歷史地圖。(6)考訂專書或專篇。(7)分析糾纏不明之史實及傳說(四)民間文藝組，設在北平，其工作之已進行者，爲(1)抄

錄孔德學校所藏蒙古車王府曲，隨編提要，並研究其音樂。（3）編現行俗曲提要，並研究其音樂（3）編全國歌謠總藏與宋元以來俗字譜等。（五）攷古組，其工作除繼續安陽發掘外，并將至山西作攷古調查。（六）漢字組，設在廣州。先從編輯經籍詞典入手。（七）人類學民物學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爲檢量廣州與昆明男女學校兒童及兵士，及赴川滇交界裸羅區習其語言調查民物。在各組以外，尚有燉煌材料研究。除派人赴歐鈔錄彼處燉煌材料外，并在北平集與此問題有研究之學者爲有系統之研究。至出版物之在計劃中者，（一）集刊，第一本已付印，以後每兩三月出一本。（二）專刊，三月以後可陸續出版，（三）史料集，夏季可望出版，（四）民間文藝材料集。（五）歷史語言目錄學報。以上兩種年內可望分期編成。

四 將來計劃

研究事業，在中國尙爲創舉。海通以來，除歐美學者在各地曾爲零星之個人研究外，能以鉅量金錢，在中國爲大規模之科學研究者，當首推日本。東亞同文書院以二十年之精力，從事於中國之經濟社會調查，其精密皆非吾國人意想所及，最近日本外務省對支那文化事業局，復以所得庚子賠款之大部分，在上海設自然科學研究所，在北平設

人文科學研究所開辦費皆在五百萬元以上，北平之研究所，因國人之反對，暫未進行。在上海者。則因租界關係，國人無從阻止，故進行極猛。其所址在法租界祁齊路地在百畝以上，已開始建築。而其研究之問題，據所宣布者，如沿海之魚類研究，各省天然化合（即鑛產）之研究等。均與中國經濟主權，關係甚大，其用心可知。中央研究院，處科學幼稚強鄰虎視之中國，其責任不僅在格物致知，利用厚生，樹吾國文化與實業之基礎，且須努力先鞭，從事於有關係國防與經濟之科學調查及研究，以杜外人之覬覦。此本院所以雖處國家經濟困難之時，而進行一切，不敢稍懈也。

本院進行計劃，擬分爲三時期：（一）完成籌備時期。在此期中，以全力充實現有各研究所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本院成立迄今，不過一年，開始既無開辦費，而每月之經常費，亦僅足維持現狀及添購小量之設備。故雖極力撙節開支，購置設備，進行終覺紆緩。現在雖多數研究所已開始研究，且有已成績，刊印報告者，然大體實仍在籌備之中。預計完成籌備，至少須在本年底。（二）集中建築時期。在此期中，擬將已有各研究所之實驗室圖書館博物館等，按照預定計劃，集中建築。現在已決定京滬兩地院址，京地院址在清涼山，共約一千餘畝，擬建之機關，爲